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9〕3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中、小学生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、小学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美术教育，检验学校美术教学成果，决定举办泉州市第二十三届中学生、第十一届中小学生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：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及小学三年级以上（含三年级）在校学生。

二、竞赛项目：

（一）绘画：（高中组、初中组180分钟，小学组150分钟）。

1.高中组：色彩（规格为4开纸）。

2.初中组：素描（规格为8开纸）。

3.小学组：主题儿童画（由组委会命题，绘画形式不限，规格为8开纸）。

（二）书法：

1.高中、初中组：（毛笔120分钟、硬笔100分钟）。

毛笔书法：分命题和自选。命题书法的字体以楷书或隶书为准，书写内容由组委会出题，规格为四尺宣纸横裁三开；自选书法的字体与内容由参赛者自定，规格在四尺宣纸对开以内。

硬笔书法：分命题和自选。命题书法的字体以楷书为准，书写内容由组委会出题，规格为8开方格纸1张；自选书法的字体与内容由参赛者自定，规格为16开行格纸1张。

2.小学组：(毛笔100分钟、硬笔90分钟)

毛笔书法：，书写内容由组委会命题，字体以楷书或隶书为准，规格为四尺宣纸横裁三开。

硬笔书法：书写内容由组委会命题，规格为8开方格纸1张。

(三)手工艺(泥工)制作：(篆刻，剪、刻纸不参赛)

1.高中、初中组、小学组180分钟

工艺作品规格：板、片状80cmx55cm以内；
立体状70cmx50cmx30cm以内。

泥工作品规格：高30cm以内，底长、宽35cm以内，材料(豆豆泥、软陶、瓷土等)由选手自备。

三、绘画、书法比赛用纸由组委会提供，其他材料及工具自备。手工艺(泥工)制作项目只能带原材料，不能带半成品或成品进赛场，否则比赛作品无效。

四、竞赛时间及日程安排：见附件1。

五、竞赛及报到地点：

1.小学组：丰泽区实验小学(市区田安路东涂街中段，泉州九中后面)

2.中学组：泉州市第十一中学(洛江区安吉路)

六、竞赛名额分配：见附件2

七、其他事项：

1.该竞赛委托泉州市教育学会学校美术教育委员会主办，分别由丰泽区实验小学、泉州市第十一中学承办。

2.本比赛为决赛，各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各学

校应在开展预赛的基础上，按照分配名额组队参赛，并及时将报名表（附件 3）报送我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陈文明同志，逾期视为弃权（小学组于 3 月 23 日前报送，中学组于 4 月 3 日前报送），联系电话：22767196。

3. 参赛学生每人只参赛一个项目。

4. 参赛选手费用自行负责，各领队及带队老师的车旅、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5. 各领队及带队老师应与参赛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参赛学生交通（餐饮）安全工作。

6. 第六届中职学生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项目、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 比赛时间及日程安排表

2. 参赛名额分配表

3. 参赛学生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 九年三月三日

主题词：学校 美术 比赛 通知

抄 送：省教育厅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 年 3 月 4 日印发

附件 1：

比赛时间及日程安排表

(一) 小学组

项目 对象	3月28日上午(星期六) (9:00—11:30)	3月28日下午(星期六) (2:15进场 2:30开赛)
小 学	报到并领参赛证	绘 画、工 艺、毛 笔 书 法、硬 笔 书 法

(二) 中学组

时间 项目 对象	4月11日上午(星期六) (9:00—11:30)	4月11日下午(星期六) (2:15进场 2:30开赛)
高 中	报到并领参赛证	色 彩、工 艺、毛 笔 书 法、硬 笔 书 法
初 中		素 描、工 艺、毛 笔 书 法、硬 笔 书 法

附件 2：

参赛名额分配表 (注:+号后的名额为泥工参赛人数)

单位	名额(人)	项目		书法	
		绘 画	工艺制作	毛 笔	硬 笔
鲤城、丰泽、 洛江、德化、 石狮、泉港、 永春	高 中	3	2	2	2
	初 中	7	4	4	3
	小 学	5	3+2	3	2
晋江、安溪、 惠安、(南安)	高 中	5 (6)	3	4 (5)	3
	初 中	11 (12)	4 (5)	5 (6)	4 (5)
	小 学	8 (10)	4+3	5 (6)	4 (5)
市直学校 (每校)	高 中	3	1	1	1
	初 中	3	2	2	1
	小 学	3	1+1	2	1

注：括号内数字为南安市名额数。

附件3：

参赛学生报名表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单 位	姓 名	组 别	参 赛 项 目	备 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学 校 意 见	(盖章) 2009年 月 日	县(市、 区)教 育局意 见	(盖章) 2009年 月 日		

注：本表应按时报送，填表字迹要清楚。单位、姓名、组别、项目不得有误。